

湛江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04 号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19 年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5
（二）项目过程情况.....	6
（三）项目产出情况.....	7
（四）项目效益情况.....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二）存在问题.....	12
（三）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为政策调整及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2、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1月30日，湛江市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9〕3号）等相关实施意见，所需资金从中央和省级、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2019年度各级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共计12,8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及长远目标为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19年度湛江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新增就业目标任务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技能晋升培训补贴1万人；建设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基地2个，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2个；技师学院按高职院标准开展建设，资助教师1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就业补贴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3、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19 年度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12,8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5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99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评价对象为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社局、市技师学院等有关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18%、项目过程 22%、项目产出 30%、项目效益 30%；主要包括九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立项 4%、决策目标设置 8%、决策资金投入 6%、资金管理过程 14%、组织实施过程 8%、产出经济性 8%、产出效率性 22%、效益的效果性 25%、效益的公平性 5%；并在此基础上细分为 18 个三级指标和 38 个四级指标。根据各分项评价得分，累计得出总评分。

3、绩效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论证决策等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目标设置（目标合理性、科学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制度建立和工作措施等）等情况。

（2）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建章立制、预算执行、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和安全性等情况。

（3）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情况以及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情况等。

（4）绩效表现情况。包括经济性（指预算成本控制或产出经济效益）、效率性（指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指项目完成后，通过绩效指标分析，所取得的政治和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和公平性（群众满意度等）。

4、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核查项目资料、询问解答和实地勘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具体包括：

（1）深度访谈法。根据评价目标制定访谈提纲，采用现场一对一访谈、小组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层次人才和人才所在企业的现实状况，以及对项目执行和项目收益的意见和看法。

（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文献资料法。是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证明所要研究对象的方法。通过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的资料查阅，获取本次评价工作有用数据，以辅助项目评价分析。

5、绩效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和要求，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对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为90.3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目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6.00	88.89%
过程	22.00	18.11	82.32%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30.00	27.20	90.67%
合计	100.00	90.31	90.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18年11月16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出台；同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出台并要求各市出台相关实施意见。2019年1月30日，湛江市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9〕3号）等相关实施意见，所需资金从中央和省级、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2、目标设置：

该项目总体及长远目标是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主要用于全市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技师学院提质强基及师资建设等支出。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2019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技能晋升培训补贴1万人。建设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基地2个，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2个。技师学院按高职院标准开展建设，资助教师1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实施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82号）

2、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实际到位资金、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等。

2019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湛江市就业补助资金12,85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45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7,99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0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拨付下达、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

2019年度湛江市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下达共计12,856万元，其中市本级用款单位7,810万元，县（市、区）用款单位5,04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支出9,477万元，其中市本级用款单位4,768万元，县（市、区）用款单位4,709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73.72%。

2019年度中央、省、市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截至2020年6月底）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19年度	评价金额	12,856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实际支出率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中央财政资金	4,458	1,711	2,747	486	2,760	72.82%
	省财政资金	7,998	5,699	2,299	4,032	1,949	74.78%
	市财政资金	400	400	0	250	0	62.50%
	合计	12,856	7,810	5,046	4,768	4,709	73.72%

3、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项目会同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出台了《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9〕112号）、《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9〕173号）等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并要求各县（市、区）参照上述办法执行或出台各地资金管理细则。在规范经办程序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及培训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9〕178号），明确各项补贴的对象、条件、标准、期限、申请资料、申请渠道、办理流程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租金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健全创业创新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主题系列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扶持等免费服务，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活力。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19年度资金下达文件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九项、质量指标七项、时效指标两项、成本指标七项，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000	26,21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4,652	4,589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642	2,355
		享受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	23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资助教师人数	1	1
		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数量	1	1
		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	2
		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60%	60.8%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技校基础师资培训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技工院校提质强基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700 元	1759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社会保险缴费额的 2/3	539.4 元，不超过社会保险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低于 200 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湛江市最低工资标准 1410 元发放
		教师资助人均标准	5 万元	5 万元
		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标准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标准	200 万元	20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 2019 年度资金下达文件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七项，社会效益指标四项，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其中列入年度目标的重要考核指标四项：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5%以内；技能晋升培训 2 万人。完成情况：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38 万人，连续 3 年保持 7 万人以上，完成任务 105.44%；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24 万人，完成任务 124.91%，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70 人，完成比例 100.70%；城镇登记失业率 2.17%，保持在 3.5%控制范围内低位运行；技能晋升培训 2.15 万人。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 2019 年度资金下达文件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满意度指标三项。2019 年以来，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推动政策落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及时在官网、微信、新闻、报刊发布政策解读，电话耐心答疑，告知受理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补贴发放时效，多次获得了群众的点赞。全市就业政策、技能培训、技工教育经办服务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具体效益目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 万	7.38 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2.17%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4 万	4.24 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00 人	1070 人
		享受免费技能培训人数	20000	21522
		技师学院年招生人数	3000	297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2 起	0 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92%
		中级工以上享受培训补贴占比	8%	7%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98%
		技工教育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95%
		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湛江市人社系统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有效地防范了风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办、强化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促指导、优化就业服务等多方面发力，建立服务直通机制，提供政策指导、沟通协调、供求对接、权益保障等相关服务。2019 年，全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及时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9〕3 号），从减轻企业负担、培育就业增长点、促进劳动者返乡创业、帮助困难职工及困难人员稳岗就业等维度，提出了 19 个方面 48 项就业创业扶持举措。

(2) 规范政策补贴办理流程。

统一编印办事指南，把就业服务延伸到村、社区，打通政策服务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租金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车、开展政策宣讲“进校园、进企业、进基层”活动以及印发政策解读、政策汇编、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4)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督导。

深入基层督促指导，结合电话督办、通报、约谈当地人社局主要领导等多种方式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确保政策落地。

2、促进和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1) 稳定受影响企业职工就业。

开展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建立就业、社保与海关、税务部门相关数据对接机制，录入实名制信息系统，开展跟踪服务，动态维护更新企业员工变化情况，切实做好“降、返、补”工作。各地面向本地重点用工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岗位，建立服务直通机制，全程提供政策指导、沟通协调、供求对接、权益保障等相关服务。目前，全市有就业服务专员 30 人，服务重点企业 60 家。

(2) 加大公共服务力度。

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十三项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广泛搭建供求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问题。2019 年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会 90 场次，共服务用人单位 4186 家，提供岗位数 6.3 万个，服务求职进场人数 10.7 万人次；组织 22 场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服务各类人员 2490 人。

(3) 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

市直开发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 300 个，有效促进了推动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联合市农村农业局到遂溪、廉江两个扶贫挂点镇进行公益性岗位试点工作，经宣传发动，目前共征集到 300 个岗位。

(4) 购买服务开展精准就业扶贫。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两家具备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资格机构，对全市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积极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并跟踪服务，维护权益，失业再推荐就业等。

3、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1) 健全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主题系列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扶持等免费服务，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活力。

(2) 搭建创业创新孵化平台。

大力加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目前湛江市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21 家，累计入孵团队 1208 户，带动 5000 多人就业。鼓励返乡农民工创业，今年建成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3 个。

(3)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提质”。

拓宽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支出来源，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扩大贷款受惠群体面，形成了创业担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格局。本年新增发放 3 笔 80 万，受理 30 笔 584 万。

(4) 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

湛江市每年举办“青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自 2015 年发起至今已连续举办五届，累计吸引 1300 多个项目参赛，直接参赛人数近 3200 人。今年的“青创杯”，紧密对接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增设“粤菜师傅”创业争霸赛、“南粤家政”创业争先赛赛道，吸引了湛江本土以及市外 466 个创业项目参加，参赛人数突破 2000 人，为树立创业典型，营造创业氛围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3.72%。2019 年度年末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资金 12,856.00 万元，各项支出实际支出 9,477.1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73.72%。资金申报和预算安排不够精准，政策细则的出台、组织经办人员培训、加大宣传、落实政策方面存在时间差，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造成预算无法按预期执行。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年度	评价金额	12,856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实际支出率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中央财政资金	4,458	1,711	2,747	486	2,760	72.82%
	省财政资金	7,998	5,699	2,299	4,032	1,949	74.78%
	市财政资金	400	400	0	250	0	62.50%
	合计	12,856	7,810	5,046	4,768	4,709	73.72%

2、结构性就业矛盾仍然突出。

随着湛江市转型升级的深入，普通工人的缺口会进一步收窄，技术工人会更加紧缺，劳动者技能素质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相适应的矛盾会更加突出。补贴项目具体操作指引界定不清晰，有的缺乏具体细则，影响了政策性补贴的支出情况。同时，一方面湛江市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普遍偏低，与岗位不匹配；另一方面还有大部分技能人才流向珠三角，技能人才、中高端人才显得不足，导致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继续突出，“就业难、招工难”近期内难以改变。

3、劳动者诉求多元化，企业稳定用工难度加大。

新生代的就业人员更加看重工作条件、职业规划以及自我价值实现。同时近几年来外来务工人员越来越多，需求增加，例如住房、子女读书入户等问题都是影响求职者稳定就业的很大因素，但湛江市相当部门企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用工环境较差，导致招工困难，员工流动性较大，对企业稳定发展不利。

4、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足。

湛江市人社部门基层服务机构日常服务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流动频繁，经办人员政策把握不到位，导致政策落实效果不够理想，服务质量和效率也难以令人满意。

5、项目资金的使用未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管理办法的实施要求进行

(1)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经抽查，湛江市技师学院 2019 年技工院校提质强基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培训项目未按文件要求公示。

不符合《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文件的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第七章信息公开的第三十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和《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62 号）“……一、抓紧制订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工作。各相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要按照 17 号文有关要求，对照省厅下达的任务清单，抓紧组织开展本地区（（含财政省直管县）项目评审，筛选工作，制定资金具体安排方案，按程序做好公示，抓好资金预算编制下达工作……”的文件要求。

(2) 会计核算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①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凭证号：记账-006）7 张附件中没有《麻章区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明细表》，金额为 1,270,000.00 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的规定。

②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绩效评价日，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月份的会计核算仍未能完成，存在会计核算不及时的情况；且 2020 年 6 月 30 日记账凭证（凭证号：记-1 财-1 预-1），附件《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额度通知单回单时间是 2020 年 9 月 1 日。

(3) 存在部分补贴资金未及时审批支付的情况，存在跨期现象。

①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未及时审批支付：1、2018年12月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时间是2019年1月3日，金额32,000元，支付时间是2019年4月10日；2、2019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凭证号：记第0034号凭证）显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贴申请表》申请日期是2018年3月15日，金额92,800.52元，《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日期是2019年12月，审批支付时间较长。

②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未及时审批支付：2019年6月18日记账凭证（凭证号：记-96 财-96 预-95）显示：湛江市俪影化妆职业培训中心在2018年6月11日申请技能晋升补贴112,200元，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5月27日审批同意补贴110,000元，《直接支付用款计划申请表》时间是2019年6月14日。

不符合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9〕173号）“五、关于补贴的审核办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办事效率大提速，各项补贴政策审核、审批时间普遍从12个工作日提速至8个工作日”和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湛江市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湛人社〔2014〕415号）“（三）受理、审核、及补贴支付时限。每月1-15日为技能晋升补贴受理时段，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在月底前对审核情况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满十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相关情况，制定资金拨付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同意的，由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至申请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的规定。

（三）原因分析

原因主要有几方面：一是对于落实就业政策力度有待加强。应及时进行就业政策的跟进学习，强化措施促进就业形势稳定，组织经办人员培训、加大宣传、落实政策，及时跟进资金支出进度。基层人员变动快，业务衔接不上也影响政策落实的

实效。二是资金申报和预算安排不够精准。部分县（市、区）在申报当年度资金时，对就业形势预判不到位，未能做好相关工作的实施，造成预算无法按预期执行。三是政策界定不够清晰。对于一些补贴项目具体操作不清晰，有的缺乏具体细则，影响了政策性补贴的支出进度，对政策界定模糊的项目不敢发放补贴。四是部门数据不协同。一方面，导致审核时间延长。如一次性创业资助要求审核申请人是否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注销，同时，还需查询是否按规定缴纳税费。人社部门受理后，因数据无法协同，需发函至市税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导致审核时间延长至 5 个工作日。另一方面，加大了资金支出风险，如创业人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未能如实填写个人情况，数据未协同，无法查询其是否就业，容易出现违规支出资金情况；又如一次性创业资助需查询申请人申请时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注销，需函请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延长受理和审核时间，未能在 8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加大了审核风险。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实施承诺制有待完善。五是就业补贴资金申报程序仍需完善。目前仍未实现无纸化办公，网上只是预受理，预受理后要求群众提交纸质材料等，群众至少跑两次才能申请成功，不方便资金的及时实施。六是未能及时落实技能晋升培训政策。部分培训机构存在观望和推动技能提升培训信心、动力不足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准确编制预算计划。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要做到精准，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到位，充分调研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需求，做好当年的资金分配方案，避免出现预算安排与资金实际支出不相匹配现象。

（二）加强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充分运用新媒体、印发宣传单张、制作小视频，现场宣讲等宣传模式加强政策宣传；尽快出台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多种方式指导业务办理，推进资金有效使用。

（三）强化资金督导管理。实行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地区实行提醒、约谈等机制，促进资金及时按预算计划执行。

（四）支持创业，积极带动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创业培训等实施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劳动者等创业。强化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快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从而带动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绩效评价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合计	100		100		100				98.61	90.31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或项目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2	
		目标设置	8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是否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1.5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调整是否经过批准,分值9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说明:非统一调整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整比例大于0.05%的扣0.5分,10% (含) —20%的扣1分, 20% (含) —50%扣2分, 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 1分; 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照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1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酌情调整。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酌情调整。	资金及时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为74.08%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虚列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预算执行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2.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际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按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际集中支付、验收等；
						管理情况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考核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制定出台本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执行情况良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 2.应加强资金管理督导，截止2020年6月底，专项资金支出率74.08%，支出进度缓慢；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公示，扣减1分。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1.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质量良好。 3.未公开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扣0.5分。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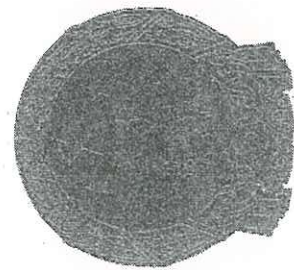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产出	效率性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5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总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 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总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 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大致相符的) 得满分。	3	3
			22	完成进度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 的有关数量指标。		22	21
					享受政策规定的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省级粤菜师傅培训设置数量				
					资助教师和技术学院建设数量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限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技工院校培训培训资金发放准确率				
					技工院校培训培训资金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效益	30	效益性	25	经济效益	25	就业人数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5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享受免费技能培训人数			
						技师学院年招生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中级工以上享受培训补贴占比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技工教育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5
						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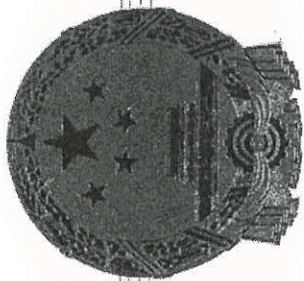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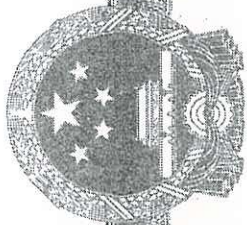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